

#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院（系）级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院（系）级领导班子建设，健全院（系）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章程》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领导决策体制

第二条 院（系）级单位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级单位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1、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
- 2、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 3、学科与专业（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
- 4、人事调配、人才引进、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事项；
-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出国、进修、考核、奖惩；
- 6、招生计划、学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 7、年度经费预算、发展基金及大额资金的使用、收入和分配方案；
- 8、干部选拔任用与教育管理；
- 9、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

第三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负责本单位思想

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与行政共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第四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本单位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

4、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5、做好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6、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条 院(系)级单位要明确本级党组织、行政的职责和党政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以及党组织和行政会议决定的工作任务，要切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落实。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六条 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人员为院(系)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

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除不宜公开的内容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布和通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后确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提出，进一步沟通酝酿、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必要时应向学校请示报告。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不得会上临时动议。

第十条 院（系）级单位要健全党政工作协调机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制度；涉及人事、经费以及单位发展等重大问题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会前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达成一致；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不得上会讨论表决，要进一步调研，待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第十一条 除临时召集外，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认真审阅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按照要求做好准备。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

报告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提出明确观点。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对每一事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定。如对议题存在重大分歧，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策。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凡涉及到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子女、亲属的问题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制度，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对需要传达的事项按规定进行。

####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汇报，不得擅自更改。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

第十六条 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定过程中出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定执行而需变更、调整的，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重新审议，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征得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提交下次党政联席会议认可。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核内容。对不遵守本规则而对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学校其他二级单位议事决策参照本制

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校委会、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